

离婚后彩礼该不该返还

法院根据“彩礼新规”判了

本报记者 杨珂

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新规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闪离”等彩礼纠纷如何处理等情形加以明确。近日,武陟县人民法院首次适用“彩礼新规”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这是自该规定出台后,该法院适用该规定审理的第一起婚财纠纷案件。离婚后彩礼该不该返还? 该院作出了判决。

基本案情

原告、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2019年8月订婚,2020年1月办理结婚登记,同年4月举行结婚典礼。

婚后不久,原告、被告便分居两地工作,双方之间缺少了解。原告、被告订婚时,被告给付原告彩礼款6.6万元,购买钻戒5631元、手机9000元;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时,被告给付原告彩礼款6万元;2020年3月,被告给付原告彩礼款6万元,结婚典礼当天又给付彩礼款1万元。原告陪嫁一张餐桌、四把餐椅、一个鞋柜以及床单被罩等。

2021年3月,原告、被告双方吵架后,原告离开被告家,双方开始分居。后原告以婚姻破裂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同意离婚,但要求原告返还彩礼。

另查明,经某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被告婚前给付巨额彩礼导致

其家庭生活困难。

法院判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答辩中表示同意离婚,说明原告、被告感情确已破裂,故原告要求离婚,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被告所诉彩礼款,根据相关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一方当事人请求另一方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具体到该案中,为缔结婚姻,被告给付原告彩礼款共计19.6万元,数额较大。被告婚前给付巨额彩礼造成婚后生活困难,故被告要求返还彩礼应酌情予以部分支持。

该院根据具体情况,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原告返还被告彩礼款9.8万元。超出部分因原告、被告已办理结婚登记并举行典礼开始共同生活不予支持,被告为原告购买的钻戒及手机视为为培养和加深感情而作出的赠与,也不予支持返还。

判决书送达后,主审法官耐心地双方当事人进行判后释法,本着实

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进行调解,让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法院判决的依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原告全部履行到位,返还被告彩礼款9.8万元,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彩礼作为我国长期沿袭的传统习俗,是男女双方及家庭之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也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有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但超出家庭正常开支的彩礼成为很多家庭的沉重负担,尤其在婚龄较短的情况下,此种不平衡尤为凸显,进而导致矛盾激化、彩礼纠纷数量增多。

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旗帜鲜明地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对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有重要意义。该规定的出台,让这一类纠纷有法可依,通过司法裁判,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杨珂 通讯员孙建设)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弱、辨别能力低、易于控制指挥以及低龄未成年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等特点,将未成年人充当“挡箭牌”“替罪羊”,而自己则充当“幕后黑手”。近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就依法批准逮捕了一名教唆4名未成年人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今年1月,犯罪嫌疑人罗某通过朋友认识了未成年人小乐、小强、小亮和小明(均为化名)。平时罗某对几人十分“照顾”,不仅请他们吃饭,还为他们提供住处。小乐等人也对罗某言听计从。

1月21日凌晨,罗某给小乐打电话,让他们到各小区去转转,看哪些车如果没上锁可以“捡”些东西来。小乐一听“心领神会”,便与小强等人分成两组来到博爱县两个小区实施盗窃。1月24日凌晨,小乐等人在罗某的“授意”下,再次来到该小区实施盗窃。他们盗窃所得的钱物全部交给罗某,由罗某处理后再给他们分赃。

经博爱县价格认证中心认证,4人盗窃的烟、酒等物品总价为3000余元,盗窃现金1760元。公安机关侦查后将罗某抓获并刑事拘留,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指使未成年人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老年人如何防范金融消费诈骗？听专家支招

截至2023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2.97亿。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重视养老储备。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社会上有四类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消费诈骗现象,有关专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非法集资诈骗:防范入股分红、充值返现、溢价回购等陷阱

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和中信银行3月14日联合发布的《老年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手册》,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非常广、表现形式复杂多样,老年人由于缺乏金融知识、对金融权益侵害不敏感、对相关政策不了解等,金融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高成运说,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金融消费需求在社会总需求中的比重逐步上升,而部分老年人金融知识较为缺乏,同时老年人是数字时代明显的弱势群体。因此,保护好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重在风险防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方军说,从目前涉老非法集资案件来看,常用诱饵有人股分红、充值返现、预付消费、发展会员、溢价回购、承诺返利、假借慈善、编造项目、高利诱骗、投资理财等。

对此,方军建议,投资理财,应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和渠道;但凡涉及“赚钱”“投资”时,应与家人或朋友商量,共同判断,避免造成经济损失;但凡涉及境外投资、虚拟货币投资、区块链投资等要拒绝;但凡遇到“稳赚不赔”“高利”时,不

能轻信;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设定投资资金上限和支出条件。

新型诈骗:防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及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名义的骗局

守好养老“钱袋子”,老年人要防范识别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特别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新骗术,以及谎称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形式的骗局。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投资系教授陈俊华说,不法分子利用虚拟换脸技术和模拟人声技术,可以冒充任何人,老年人很难识别。因此,公众应告知老年亲属,只要涉及金融转账,哪怕是通过视频聊天,也不能确保真实,务必通过多渠道确认。此外,还应防范两类人:一是冒充税务局、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单位人员,以老年人涉嫌洗钱、证件有问题、偷税等理由进行恐吓,并出示虚假法律文书;二是假冒各大银行等机构或平台工作人员,以手机银行升级、金融产品升级或到期等为借口,诱骗下载诈骗类应用程序或登录相关诈骗网站。

陈俊华提出防范建议,老年人可下载国家反诈应用程序,主动学习防诈骗知识;不轻信非正规渠道推荐的投资理财,凡是标榜“内幕消息”“稳定高回报”的都是骗局;网上遇到亲友借钱,一定要先确认身份,因为现在的技术手段可以模拟人声和人像,务必挂掉电话再次致电亲属、朋友核实;不要通过第三方软件

或网站充值现金或投资,这类平台通常是虚假平台,随时会跑路;不要打开陌生来源的信息;如果认为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或发现了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现象,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委托代办:防范委托他人办事中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委托他人办事的情形较为常见,应注意防范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战略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方彧说,当委托他人或机构代管金钱和财产时,受委托的人就是受托人。若受托人不当行使权利,就容易发生金融权益侵害,老年人应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方彧建议,由于委托书赋予受托人就委托人的金钱、房产等财产作出决定的法律权利,老年人应选择值得信赖的受托人或机构,并确保对方清楚委托需求。切记要认真考察机构的资质,并把委托事宜告知亲属、朋友等。如果受托人是个人,不能选择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的人为受托人。委托书中若涉及房产等重要资产,在签署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理性思考,最好要求公证委托书。

个人金融信息泄露:防范社交平台数据泄露、恶意软件攻击、网络钓鱼、公共网络等风险

当前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使用社交软

件,如微信、抖音等,需增强安全谨慎使用意识。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金融研究室主任王海涛说,像公园、商场等公共互联网通常未加密,因此浏览和共享数据不安全,如果老年人连接到这样的网络并发起通信,熟练的黑客可以渗透通信,监视并窃取所需信息。

王海涛建议,老年人应保护好个人身份证号、社保账号、信用卡号、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切勿与陌生人、任何非官方网站共享个人信息。办理业务需复印证件时,一定要写明用途,在含有身份信息区域注明“本复印件仅供××用途,他用无效”和使用日期。免费网络要谨慎接入,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尤其是在需要进行网上支付、银行账户登录时,尽可能避免使用陌生网络。

此外,定期核查个人信用记录并举报诈骗行为。如果发现借用本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行为,则说明可能有诈骗者在试图获取个人信息。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www.pbccrc.org.cn/>),在“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个人征信记录。

本报记者 杜玲 整理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家园